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0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9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有關「臺北市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報告列管案，本案解除列管，請本市災防辦將水利處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果發表會執行情形列為112年府級督考重點。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有關大地處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本案持續列管，請大地處向黃副市長報告同意後，再行解除列管。

2、有關消防局「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介接「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案：本案持續列管，請消防局依期程於3月15日前完成介接工作。

三、「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大安區重複積淹水問題：本案持續列管，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 2、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案：本案解除列管。

四、「璨樹颱風問題與建議列管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有關南港區公所反映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層級案，本案解除列管。

五、產業局「臺北市政府植物疫災防救相關應變作為分享」，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產業局依災防辦建議加強動植物疫災之宣導工作，相關成果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資料；另有關委託臺大植物教學醫院辦理疫情監測及鑑定報告等資料，亦請以電子郵件提供災防辦參考。

六、捷運公司「臺北捷運水災風險管理策略與實務」，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簡報第22頁強化管理措施部分，當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時雨量達40公厘之警示訊息，請捷運公司補充後續之應變措施。

(三)有關捷運出入口裝設淹水感測器之可行性，請捷運公司視實際需求評估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七、有關0303大停電，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3月3日10時提升為二級開設，本次停電戶數達48萬9,436戶，計有239處交通號誌故障及49件電梯受困案件，感謝交通局及警察局協助交通號誌復歸及疏導車流、消防局協助電梯受困案件，請各局處持續強化停電應變之人力機具能量，精進停電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大規模停電對本市的衝擊。

八、今年各區之災害防救督考已於3月2日開始，3月底將進行本府相關局處之督考作業，本府各機關應全力進行整備作業，並備妥相關紀錄及文件，以利災防辦及研考會之稽查。

九、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都市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0時45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9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有關工務局水利處「臺北市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報告案：</p> <p>一、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協助向里長宣導，共同推行本市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推動計畫，以增加本市韌性社區認證之數量。</p> <p>二、請水利處未來辦理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果發表會時，可邀請本市里長至現場觀摩；如推動計畫遇經費不足狀況，請水利處評估申請本府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專案預算。</p>	<p>民政局 (含各區公所)、 水利處</p>	<p>民政局： 本局已轉知各區公所協助宣導。</p> <p>水利處： 一、本處未來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果發表會時將視場地大小邀請里長到場觀摩。 二、有關本計畫經費部分，預計增加100萬元將提112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概算進行專案審查。</p>	<p>A A</p>	<p>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後續請大地處持續監測老舊聚落之數值資料，並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p> <p>(1101021-110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暨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8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擔任山坡地老舊聚落管理專案 PM，將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執行成效作出完整調查，以只出不進為原則監督各土地管理機關使用現況，若為無權佔有，應請使用單位立即遷出；有租賃契約者，租約到期即不再續租；另無租賃契約之空屋應排定期程拆除，切勿因坡地災害導致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將本案辦理結果向黃副市長報告同意後，再行解除列管。</p>	大地處	<p>「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租約為1-3年，現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紀錄，本處已於110年5月13日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本處已於110年12月9日完成更新各土地管理機關租占用資料，並於111年2月8日再次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釐清有無嚴重影響安全或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統計是否有須立即遷出及不得續租之占(租)用戶。</p>	B	持續列管。
2	<p>(1101021-110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暨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8次工作會議) 有關消防局規劃明年新版「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介接「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事宜，請消防</p>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p>有關「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介接「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工作，因配合本府虎豹潭事件後續處置相關座談會專家學者意見，刻正進行App功能及介面調整，預計將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局持續洽社會局討論相關整合事項。 (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請消防局依期程於3月15日前辦理 「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 介接「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工作。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重複積淹水問題： 調查本次積淹水較嚴重的地點，並與近3年(107至109年)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比對(如大安區群賢里及小巨蛋周邊一帶於107及108年均均有發生顯著積淹水情況)，將每次淹水原因與改善方式列冊，以利後續改善追蹤。</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 有關大安區公所反應之「大安區群賢里里長及里民強烈反映請水利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四維路216巷、四維路208巷及四維路176巷淹水問題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儘速施工」案，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進行評估，以有效改善重複積淹水的問題。</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有關四維路176巷因排水溝位於私人土地下方，故無法施作，請水利處向里長及周遭里民妥善說明，爭取施作之契機，另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請依期程辦理。</p>	水利處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部分，本處於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10年6月14日完工；四維路216巷雙向側溝加寬工程，已於110年7月5日開工，並於110年10月4日完工，相關施工進度皆定期向里長進行回報，另四維路176巷因排水溝位於私人土地下方故無法施作，已與里長妥善說明；四維路208巷預計112年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B	持續列管。
2	<p>(1101021-110年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8次工作會議) 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向捷運公司瞭解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後續漏水情形，若無改善再請相關單位處理。</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請災防辦確實瞭解漏水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業，日後若遇大雨，應請捷運公司持續觀察是否有漏水情形，</p>	災害防救辦公室 (應變動員組)	有關捷運東門站鄰接地下道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案，說明如下： (一) 有關110年0604水災，捷運東門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情形，經當日(6/4)現場勘查結果，主因係中華電信管群遭敲擊破口導致大量人孔間雨水湧出並由檢修孔宣洩而下，該管線缺失已由工務局新工處通知中華電信於6月7日修復完妥。 (二) 工務局新工處已督商加強檢修孔周邊防水作業，並督促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驗證改善工程是否完善。		<p>橋檢顧問公司提高案址夾層防漏水巡檢作業頻率；並於110年6月25日召集相關權管單位巡檢所屬設施，經檢視電信管群底部仍有局部漏水現象，將由中華電信公司進行管群包覆灌漿加固。有關雨水下水道箱涵壁體滲漏、地下道壁體低壓灌漿及內壁修補加固處局部滲水部分，將由水利處及新工處進行改善。此項工務局新工處已於1100729災防辦第56次工作會議解持列管。</p> <p>(三) 另工務局水利處亦於110年9月11日完成滲漏點勘查，經確認案址漏水處雨水下水道內部結構完整無破損滲漏情形。此項工務局水利處於1101021災防辦第58次工作會議解持列管。</p> <p>(四) 本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洽捷運公司，其表示：「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於0604水災後經新工處主導改善，已無滲漏及積淹水狀況發生，後續若有積淹水狀況仍將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共同應變，並通報市府災防辦知悉。」</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璨樹颱風問題與建議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反映單位：南港區公所</p> <p>依「本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陸、督導方式二、「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後，各一級及二級機關之督導官應實地檢核所屬各單位之防救災整備及搶救情形，……」規定，建議督導官適時實地檢核防救災整備及搶救情形。查二級機關督導編組(三級抽檢)：由本府各二級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督導官…。惟查，本區主任秘書為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指揮官(本區編制無副區長)，又疫情期間一級開設仍由二級單位進駐，指揮官須於區災害應變中心主持工作會報及指揮調度，尚難至實地進行災前、災中及災後督導檢核，爰建議督導官及成員改由單位自行指派。</p> <p>(1110112災防辦第59次工作會議) 請消防局後續依1月11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計畫修正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p>	<p>本案業於111年2月9日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之修正，並函發相關單位依本計畫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督導工作。</p>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60 次工作會議

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10 時 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09:57:1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09:51:2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09:47:10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08:10:36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整備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09:30:1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09:30:38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09:30:42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環清科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09:36:52
區公所 萬華區公所 區本部	視導	黃玉龍	台北通簽到 09:37:15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09:37:30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09:37:48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 管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台北通簽到 09:38:0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科	副工程司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09:38:05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綜企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09:38:3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局本部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台北通簽到 09:38:48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 綜合行銷科	科員	華寶蓓	台北通簽到 09:39:34
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 民政課	視導	洪源孝	台北通簽到 09:39:37
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 民政課	視導	徐立安	台北通簽到 09:40:3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資通作業科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09:41:0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水利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09:41:51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行車處	課長	周萬祥	台北通簽到 09:42:4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公司 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09:42:56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坡住科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09:43:53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 經管科	幫工程司	張郁麟	台北通簽到 09:44:34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秘書室	主任	王月蕊	台北通簽到 09:44:3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減災規劃科	科長	陳政維	台北通簽到 09:44:39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考訓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09:46:48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權管科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09:47:11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勞安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09:47:16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企劃科	幫工程司	柯亭羽	台北通簽到 09:47:32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農發科	科長	呂丘鴻	台北通簽到 09:47:43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 農發科	技士	許哲誠	台北通簽到 09:47:44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醫事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09:48:30
區公所 中正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簡鴻如	台北通簽到 09:49:05
工務局 水利處 河工科	約聘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09:49:28
工務局 水利處 下工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09:51:28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 勞安室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09:52:12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秘書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09:52:18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坡住科	股長	林元翔	台北通簽到 09:53:26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救助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09:53:2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整備應變科	技士	蔣孟良	台北通簽到 09:54:20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職安科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09:56:04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股長	林來德	台北通簽到 09:56:08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專員	張久宜	台北通簽到 09:58:58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交治科	約僱技佐	吳冠逸	台北通簽到 10:45:01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數位創新中心	約僱人員	顏荏穰	台北通簽到 10:45:46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軍訓室	科員	陳帥先	台北通簽到 10:46:35
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顏偉欽	台北通簽到 10:46:54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秘書室	辦事員	張家凱	台北通簽到 10:47:13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軍訓室	督導	方鴻彬	台北通簽到 10:47:16

臺北市府 都發局 建管科	幫工程司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0:47:28
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區長室	視導	謝秉均	台北通簽到 10:58:37
都發局 建管處 處本部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12:28:38
		吳苾怡	TAIPEION 簽到 15:23:00
		林冠漢	台北通簽到 09:44:31
		耿紹軒	台北通簽到 09:45:22

會議代碼:1118750510